1997年南非建交公报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南非共和国政府关于两国建立外交关系的联合公报

2000-11-07

[字体：大 中 小] 打印本页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南非共和国政府根据两国人民的利益和愿望，决定自一九九八年一月一日起相互承认并建立大使级外交关系。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南非共和国政府同意在相互尊重主权和领土完整、互不侵犯、互不干涉内政、平等互利、和平共处原则的基础上发展两国的友好合作关系。

　　三、南非共和国承认世界上只有一个中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是代表全中国的唯一合法政府，并承认中国的立场，即台湾是中国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南非共和国政府商定，在对等原则的基础上，根据《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的有关规定，为对方在各自首都建立大使馆和履行其职务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并尽快互派大使。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南非共和国政府

　　　　　　　　　　代 表　　　　　　　 　　　　　　　代 表

　　　　　　　　　　钱其琛　　　　　　　　　　　　阿尔弗雷德·恩佐

　　　　　　　　　　　　　　　　　　　　　一九九七年十二月三十日于比勒陀利亚